

安徽省郎溪县纪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郎溪县纪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郎溪县纪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郎溪县纪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安徽省郎溪县纪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安徽省郎溪县纪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县委和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郎溪县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对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宣城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中共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郎溪县监察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能。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郎溪县纪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第二部分 安徽省郎溪县纪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3.5	本年支出合计	97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73.5	总计	973.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县纪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973. 50	973. 50			0	0	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8. 86	818. 86	0	0	0	0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17. 21	817. 21	0	0	0	0	0	0
2011101			行政运行	817. 21	817. 21	0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 65	1. 65	0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 65	1. 65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3. 16	53. 16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53. 16	53. 16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3. 16	53. 16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28	32. 28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2. 28	32. 28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 41	29. 41	0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53	1. 53	0	0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1. 34	1. 34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 20	69. 2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 20	69. 2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 87	54. 87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3	14.33	0	0	0	0	0	0
---------	------	-------	-------	---	---	---	---	---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县纪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73. 5	973. 5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 86	818. 86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17. 21	817. 21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17. 21	817. 21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5	1. 65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5	1. 6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16	53.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 16	53.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16	53.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28	32.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28	32.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 41	29. 4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53	1. 5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34	1. 34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 20	69.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 20	69. 2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 87	54. 87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 33	14. 33	0. 00	0. 00	0. 00	0. 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县纪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86	818.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	53.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8	32.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20	69.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73.5	本年支出合计	973.50	973.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973.5	总计	973.5	97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县纪委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73.5	973.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86	818.86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17.21	817.21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17.21	817.21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6	53.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6	53.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6	53.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	32.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1	29.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	1.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0	69.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0	69.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7	54.8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3	14.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县纪委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34	30201	办公费	83.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2.86	30202	印刷费	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84.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3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3.16	30206	电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4.7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32.2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1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1.0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28.78	公用经费合计					144.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县纪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县纪委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郎溪县纪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徽省郎溪县纪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73.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973.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43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一是我委因相关业务需要，各部室扩增人员；

二是纪检监察事务工作量大幅增加，追加相关纪检监察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7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3.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1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3.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73.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973.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43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一是我委因相关业务需要，各部室扩增人员；二是纪检监察事务工作量大幅增加，追加相关纪检监察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43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一是我委因相关业务需要，各部室扩增人员；二是纪检监察事务工作量大幅增加，追加相关纪检监察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8.86 万元，占 84.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16 万元，占 5.4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28 万元，占 3.32%；住房保障（类）支出 69.2 万元，占 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纪检监察事务工作量大幅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73.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纪检监察事务工作量大幅增加，追加相关纪检监察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费用为县财政局拨付的公务员年度考核奖金，年初未安排此项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因相关人事变动，工资基数下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8.7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4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郎溪县纪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郎溪县纪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安徽省郎溪县纪委运行经费支出 144.7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3.4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事务工作量大幅增加，追加相关纪检监察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郎溪县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 万元，用于支付政府采购印刷费用，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郎溪县纪委监委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82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我委成立了以县纪委监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黄开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并负责统筹协调自评工作，汇总整体支出自我评价材料。

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对“巡察工作专项经费”、“大案要案支出”“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82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论采取计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根据汇总得分确定评价考核等次，即：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95 分-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良”，85 分-60 分（含

60分)以上为“中”,60分以下为“差”。从评价情况看,评为“优”等级的项目有3个,占评价总项目100%;评为“良”等级的项目有0个,占评价总项目0%;评为“中”等级的项目有0个,占评价总项0%;评为“差”等级的项目有0个,占评价总项目0%。

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预算编制、执行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0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在县委和市纪委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贯彻“两个维护”,始终做到“四个服从”,注重业务学习,强化能力提升,聚焦主业主责,忠诚履行职责,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各级指令,扎实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为全县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打造县强民富生态美的新道真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有效维护了道真良好的政治生态。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郎溪县纪委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巡察工作专项经费”、“大案要案支出”“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是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县委巡察办在满足人员和工作经费保障前提下，对全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风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考核。组建 3 个巡察组，开展政治巡察、开展个别谈话及延伸巡察，对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按要求进行处置。二是财政预算资金使用，保障了县委巡察办对巡察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和落实。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巡察方法创新不足。二是巡察氛围不够浓厚。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习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巡察工作决策部署。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坚决落实政治巡察主体责任。

二是大案要案项目支出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查办案件的震慑效应，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二是确保了纪检监察部门工作正常开展，解决了办案力量和办案能力问题。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及时制定专项及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操作性不强。二是缺乏一定的监督制约机制，专项经费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在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的同时，力争把成本降底。二是财务人员加强学习，建议县财政局多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方面的培训。

三是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会效益指标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满意度指标中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二是确保了纪检监察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完善，资金管理的监督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县委巡察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深化标本兼治, 持续深化巡察监督。 目标 2: 积极协助省委第三巡视组对郎溪开展巡视“回头看”, 突出“两个维护”。 目标 2: 高标准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目标 1: 2020 年开展十三届县委第十四轮、第十五轮共计 14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和 5 个城市社区的延伸巡察。圆满完成十三届县委 197 个巡察对象的全覆盖任务, 对 57 个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目标 2: 强化责任担当、坚持边巡边改, 高质高效核查巡视组交办的 4 批次 94 件信访件, 得到巡视组肯定。 目标 3: 2020 年, 十三届县委巡察共发现问题 2215 个, 已完成整改 2060 个, 到期整改率 98.7%; 移交问题线索 246 件, 立案 60 件,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7 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驻点巡察(轮)	≥2 轮	2 轮	7	7	
			指标 2: 开展整改督查(轮)	≥2 轮	2 轮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及时发布巡察公告、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进展情况	100%	100%	7	7	
			指标 2: 巡察对象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是否及时	100%	100%	5	5	
			指标 2: 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每轮巡察任务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巡察驻点补助及差旅费(万元)	≤40	40 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及时整改巡察问题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指标 2: 对及时解决群众身边问题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影响程度	较高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 大案要案查处费用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查处费用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 着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目标 2: 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政治监督, 努力为全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目标 3: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目标 1: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 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44 件,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29 人, 留置 2 人, 移送检察机关 4 人。目标 2: 扎实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监督, 将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难办证”专项治理、文明创建等作为重点, 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 促进全县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职尽责。目标 3: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全县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6 起, 共处理 39 人, 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9 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相关立案件数	≥60 件	144	5	5		
			指标 2: 相关结案件数	≥60 件	144	5	5		
			指标 3: 案件监督监管	≥60 件	144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结案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资金使用及时率	及时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计划及案件进度执行	1-12 月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费用开支(万元)	≤40 万	40 万	8	8		
			指标 2: 市内出差补助费	80 元/次·人	80 元/次·人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中的涉案金额及挽回经济损失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新环境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群众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3) 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2	2	2	-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延伸至基层,我委严格按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及要求,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营造风清气正的县域政治生态环境。					2020年,我委查处了吕雪平、童斌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通过严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等问题,全力协助省纪委监委查办安徽扫黑除恶第一案——颍上张氏兄弟涉黑案(501专案),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查办了县公安局原政委岑广宣案件,形成强烈震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相关立案件数	≥2 件	2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是否按计划及案件进度执行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市内出差补助费	80 元/次·人	80 元/次·人	10	10	
			指标 2：留置区办案人员补助（元/人/天）	80 元/次·人	80 元/次·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中的涉案金额及挽回的经济损失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广大党员干部起到警戒作用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通过案件办理对长期有效开展反腐工作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2020 年度大案要案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7 年因机构改革，县纪委和监委合并办公。依据《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原县检察院的部分职能和人员一并划归我委，我委承担职务犯罪侦查办理、人员留置等职能。

（二）项目预算。

为顺利开展大要案查处工作,经县纪委监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申请大要案查处专项支出 40 万列入县财政预算,并列为县纪委监委每年的固定专项支出。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对腐败问题零容忍、全覆盖。设置年限：长期。使用方向：大要案办理工作经费、涉案留置人员费用等。主要用途：大要案完成率 100%，对腐败现象起到震慑作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中国共产党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大案要案支出总额预算 40 万元，用于支付办案点留置费用 、办案人员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大案要案支出项目属于年度性预算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无跨年度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反腐败工作精神，充分履行案件查办工作职能，提高查办案件的执行力，在坚决加大惩处工作力度的同时加大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办案的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办案规范化建设，努力为全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评价大案要案专项经费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的完成结果、投入产出效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的工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中国共产党郎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大案要案所有支出。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郎溪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暂行办法》（财投审〔2020〕187 号）；

（4）《政府会计制度》；

（5）其他资金下达文件及相关制度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一是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二是整体性原则，三是前瞻性原则，四是综合性原则，五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六是简便、合理的原则。

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工作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采取发放调查表、实地调查、专家评价等形式，实现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自我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在总结分析的

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郎溪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暂行办法》（财投审〔2020〕18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委职能职责及年度目标任务等实际，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8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同时将9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12个三级指标。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绩效自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成立以郎溪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黄开志为组长，郎溪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李灵玲为副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韩泉（郎溪县纪委组织部副部长）、王祖哲（郎溪县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一级科员），由韩泉同志负责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充分了解我县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的有关

情况，收集与项目有关立项申报的有关资料，同时确定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县纪检监察查办大案要案、其它违纪违法案件以及问责案件。

2. 组织实施。根据县财政有关文件精神，本项目严格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进行，并听取了委财务相关负责人对于项目资金落实以及使用、财务管理情况、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等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同时结合委局实际工作落实情况做出自我评价。

3. 分析评价。通过分析我县纪检监察案件查办专项工作的相关评价资料，使所有评价人员充分了解项目绩效情况，掌握评价指标和标准。

评价小组成员根据听取介绍等一系列的评价举措，再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分，每位评价人员对评价结果要签名，以明确责任。确保评价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以及实事求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本部门预算大案要案费用”是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 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完全按照年初财政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由县纪委监委拨付款

项，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对实行政府采购的资金，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

（四）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工作重点。办案经费项目开支严格按照委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项开支必须经财务人员和办公室审核后才能提交领导审批，对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条据和支出一律不得变通列支。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

根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我们认真组织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项目自评 99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制定了降低成本或节约成本的措施，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可以定期观察到计划支出与实际支出偏差情况，便于进行成本控制。同时，加强风险管理，以节约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质量为前提。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财政预算为基础，根据案件查办工作的实际需要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的产出情况。

超额完成年初制订的项目指标，特别是问责人数、立案数、结案数和给予党政纪处分的人数比 2019 年有大幅度的增加，有效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项目建设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查办案件的震慑效应，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大案要案费用列入年度预算，确保了纪检监察部门工作正常开展，解决了办案力量和办案能力问题。由纪检监察室和办公室共同提出经费申请，明确了办案经费的开支和掌握经费的使用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及时制定专项及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操作性不强，缺乏一定的监督制约机制，专项经费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在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的同时，力争把成本降底。三是财务人员加强学习，建议县财政局多组织

财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方面的培训。

附件 2：2020 年度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巡视工作向基层延伸，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县委实行巡察制度，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专职巡察机构，对县委管理的街道、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实现巡察全覆盖。巡察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坚持聚焦问题、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项目预算。

为顺利开展巡察工作，经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申请巡察工作专项支出 40 万列入县财政预算，并列为县委巡察办每年的固定专项支出。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县委巡察办主要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紧抓“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三个重点，巡察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管理。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巡察工作的领导，接受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向县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全县巡察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巡察是巡视工作向市县延伸的有效方式，也是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的重要途径。坚持把加强基层监督、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为主要任务，积极筹备，稳步推进，探索建立基层巡察工作制度，力度逐步形成符合上级精神、具有地方特色、务实高效的巡察工作机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县委巡察办 2020 年度巡察所有支出。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郎溪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暂行办法》（财投审〔2020〕187号）；

(4) 《政府会计制度》；

(5) 其他资金下达文件及相关制度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分级分类则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然后，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县纪委监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巡察工作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支出后实际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绩效自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成立以郎溪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黄开志为组长，郎

溪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李灵玲为副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韩泉（郎溪县纪委组织部副部长）、王祖哲（郎溪县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一级科员），韩泉同志负责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充分了解我县巡察工作的有关情况，收集与项目有关立项申报的有关资料，同时确定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县巡察工作。

2. 组织实施。根据县财政有关文件精神，本项目严格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进行，并听取了委局财务相关负责人对于项目资金落实以及使用、财务管理情况、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等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同时结合委局实际工作落实情况做出自我评价。

3. 分析评价。

县委巡察办仍需进一步抓好巡察工作经费支出进度的管理工作，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使财政资金能够高效、高质地用于巡察工作，推动我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 年本部门预算巡察费用”是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 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完全按照年初财政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加强巡察工作经费管理，严格巡察人员出差报销流程及管理，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四）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工作重点。办案经费项目开支严格按照委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每项开支必须经财务人员和办公室审核后才能提交领导审批，对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条据和支出一律不得变通列支。财务人员按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

根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我们认真组织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项目自评 97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制定了降低成本或节约成本的措施，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可以定期观察到计划支出与实际支出偏差情况，便于进行成本控制。同时，加强风险管理，以节约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质量为前提。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财政预算为基础，根据巡察工作的实际需要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的产出情况。

县委巡察办在满足人员和工作经费保障前提下，对全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风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考核。组建3个巡察组，开展政治巡察、开展个别谈话及延伸巡察，对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按要求进行处置。

（四）项目效益情况。

财政预算资金使用，保障了县委巡察办对巡察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和落实。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围绕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建工作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选人用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和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重点巡察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的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对巡察工作经费的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及上传下达的指标进行支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巡察方法创新不足。巡察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监督方式，现行的巡察方法主要是听取汇报、述职述廉、列席会议、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查阅档案、受理举报、实地调研、交换意见等，这些方法在发挥作用的同时，也存在着局限性和不适用性，不能

满足于发现问题的需要。

二是巡察氛围不够浓厚。除了巡察办、巡察组、巡察对象等小范围知晓巡察工作外，社会知晓率不高，人人参与巡察监督的氛围不够浓厚，导致巡察工作中问题线索渠道少，问题发现不全、不深，影响着巡察工作质量。

八、意见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习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巡察工作决策部署。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坚决落实政治巡察主体责任。

三是坚持“两个维护”，聚焦“六个围绕、一个加强”，深化政治巡察工作开展；四是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巡察质量；五是结合“双查一评”方式，强化整改落实。

附件 3：2020 年度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2017 年因机构改革，县纪委和监委合并办公，原县检察院的部分职能和人员一并划归我委，我委承担职务犯罪侦查办理、人员留置等职能。2020 年我委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反腐败工作精神，充分履行案件查办工作职能，提高查办案件的执行力，在坚决加大惩处工作力度的同时加大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办案的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办案规范化建设。

（二）项目预算。为顺利开展案件查办工作，中央和省纪委监委

委 2020 年度拨入我委 2 万元预算，用于支付案件查办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经费用于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直接相关的办案支出，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得超范围开支，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弥补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或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不足。

（四）项目组织管理。主要是纪检监察机关检查并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此项经费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办案留置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开局之年，县纪委监委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抓机关带系统、抓重点带全盘，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党内政治生态进一步改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县纪委监委通过对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单位预算执行及公开、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等情况。督促各部室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通过加大郎溪县纪委监委案件查办工

作力度，加强作风建设，促进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政治生态得到净化。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郎溪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暂行办法》（财投审〔2020〕187号）；

（4）《政府会计制度》；

（5）其他资金下达文件及相关制度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分级分类则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然后，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县纪委监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该工作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支出后实际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情况进行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绩效自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成立以郎溪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黄开志为组长，郎溪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李灵玲为副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韩泉（郎溪县纪委组织部副部长）、王祖哲（郎溪县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一级科员），韩泉同志负责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一名财务人员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收集与项目有关立项申报的有关资料，同时确定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县在查理案件中产生的费用。

2. 组织实施。根据县财政有关文件精神，本项目严格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进行，并听取了委局财务相关负责人对于项目资金落实以及使用、财务管理情况、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等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同时结合委局实际工作落实情况做出自我评价。

3. 分析评价。

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委案件查办数量激增，纪检监察专项经费、办案经费、监督检查业务培训费和会议费等

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了纪检监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了监督检查覆盖率，推进了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建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资金 2 万元拨付到位，执行情况较好，管理使用规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完全按照年初财政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加强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人员出差报销流程及管理，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四）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经过对 2020 年的履职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的综分析可以得出，项目支出的“目标设定”合理、相关、明确，“预算配置”合理、科学，“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合规、完整，“履职产出和效果”真实、相关，2020 年度部门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无超支。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制定了降低成本或节约成本的措施，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可以定期观察到计划支出与实际支

出偏差情况，便于进行成本控制。同时，加强风险管理，以节约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质量为前提。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的实施进度以中央拨款为基础，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拨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的产出情况。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用于弥补办案设备购置、谈话室和留置场所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经费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社会效益指标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满意度指标中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均按申报目标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项目支出，确保了纪检监察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委将进一步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在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的同时，力争把成本降低。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完善，资金管理的监督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

八、意见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